

股票增持达到多少需要发公告~大股东增持了公司股票那么在多长时间内不允许发生重大事项？-股识吧

一、大股东增持了公司股票那么在多长时间内不允许发生重大事项？

在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前十日为窗口期，不得增持。

在重大事项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不得交易股票。

在没有公告前的时间，只要谈判双方接触确定重大事项时，那就从接触那天开始就不能买卖了。

扩展资料交易时间4小时，分两个时段，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上午9:15开始，投资人就可以下单，委托价格限于前一个营业日收盘价的加减百分之十，即在当日的涨跌停板之间。

9:25前委托的单子，在上午9:25时撮合，得出的价格便是所谓“开盘价”。

9:25到9:30之间委托的单子，在9:30才开始处理。

如果委托的价格无法在当个交易日成交的话，隔一个交易日则必须重新挂单。

休息日：周六、周日和上证所公告的休市日不交易。

（一般为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春节、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参考资料来源：股票百科-股票

二、懂行的说下，高管减持需要出公告吗

按照法律规定是这样的。

- 1、不管是一级、二级市场或场外交易方式持有总股本达5%，再增持达2%都要在三个工作日作出公告。
- 2、持有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减持达2%要在三个工作日作出公告，减持到5%以下要在三个工作日作出公告，此后再减持不用公告。
- 3、个人或法人持有股票超过30%，要向证监会申请免于要约收购，并作出公告。
- 4、公告内容：持有人、持有人的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时间、变化的数量、变化前后的数量、公告人、公告日期。

三、持有5%以上的股东持股发生变动，不超过1%，是否需要公告？

需要，这是法律规定的，

四、证监会对大股东增持是怎么规定的？政策是什么？

继证监会前天发布《关于修改〈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后，昨天两市交易所火线推出了配套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下称〈指引〉）》。

《指引》规定，大股东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均不得减持该公司股份。

但《指引》并未规定，若大股东未能履行增持计划，会有何惩罚措施。

上述两项规则的颁布被视为监管层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自家公司股份，从而稳定市场信心的举措。

根据《指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2%的，可以先增持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12个月内大股东增持比例超过2%，还是要先申请豁免，才能增持。

在信息披露上，《指引》规定，首次增持行为事实发生之日，增持方就必须将增持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次日发布相关公告。

公告内容必须包括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如是集中竞价还是大宗交易）、增持数量和比例等内容。

而如果涉及后续增持的，需同时在公告中披露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实施后续增持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也必须发布公告。

在增持计划到期前，上市公司应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的情况。

沪深交易所指出，大股东在对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期间不得减持其所持有该公司的股份。

而这“不减持承诺”必须在增持计划公告时就列入其中。

上交所还规定，大股东在实施增持计划时，不得将其所持该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

违例者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

为遏制内幕交易，《指引》规定四个时间段内，大股东不得进行增持。

包括，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若拟实施增持计划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高管，通过增持计划的实施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交易所将按照规定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监管措施。

五、业绩增加多少就要提前发布业绩预增公告？有没有不发的公司？

一般业绩增50%要发公告.华茂股份还没有发预增公告。

说明他的中期业绩不会有大幅度提升.2007中报预约披露时间:2007-08-08.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增持达到多少需要发公告.pdf](#)

[《股票抽签多久确定中签》](#)

[《股票流通股多久可以卖》](#)

[《股票卖完后钱多久能转》](#)

[下载：股票增持达到多少需要发公告.doc](#)

[更多关于《股票增持达到多少需要发公告》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7918147.html>